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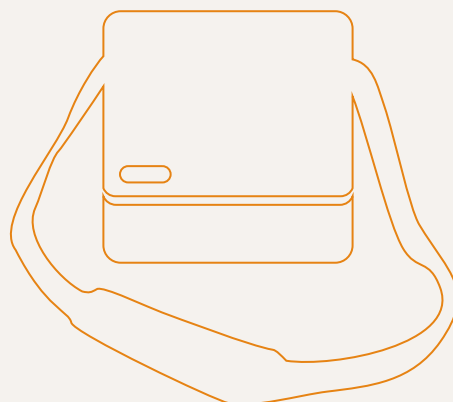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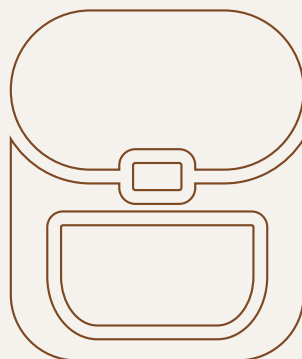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1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4
投資物業詳情	127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主席)

楊樹佳先生

楊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志明先生

施志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施得安女士

審核委員會

施得安女士(委員會主席)

丘至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樹堅先生(委員會主席)

丘至中先生

施得安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丘至中先生(委員會主席)

施得安女士

楊樹堅先生

行政總裁

楊樹雄先生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

授權代表

楊宏先生

張瀟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1-75號

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本公司網址

www.pihl.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1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財務資料		
收入(千美元)	238,751	243,612
毛利(千美元)	58,111	60,754
年內溢利(千美元)	24,545	29,84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美分)	2.19	2.66
總資產(千美元)	243,689	220,556
權益總額(千美元)	190,003	170,908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4.3	24.9
流動比率 ⁽¹⁾	4.2	3.8
速動比率 ⁽²⁾	3.4	3.0
資產負債比率(%) ⁽³⁾	—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及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值(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主席報告

尊貴的股東：

本人代表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二五年，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摩擦再起所影響，全球營商環境依然受壓。若干司法權區的關稅措施升級，為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供應鏈管理帶來挑戰，通脹壓力加上區域衝突令未來需求前景更添陰霾。

儘管面對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憑藉多區域製造平台的韌性支撐，財務表現得以穩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越南及柬埔寨的生產設施優勢互補，讓我們能有效降低區域風險，靈活重新調配產能，迅速回應客戶需求。於市場反覆波動時期，擁有此多元化佈局尤其重要，亦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優勢。

董事會一直致力追求能為股東創造可持續、長期價值的增長機會。為履行此承諾，本集團將會進一步開發其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的地塊，連同本集團位於其上之現有工業設施，打造澤榮智造產業園(「**產業園項目**」)。預期產業園項目將可逐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基礎，開拓未來業務發展機會。隨著周邊地區演變為先進製造與創新中心，該項目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得以把握新興機遇，從而增強長期增長前景。

展望未來，區域衝突(尤其是中東局勢的發展)為全球供應鏈、能源及原材料市場以至客戶採購行為增添更多不確定性。該等因素於短期內可能會持續影響工業需求及成本結構。本集團會保持審慎，並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審慎管理資金，同時加強與客戶合作。我們將會密切關注全球發展，於必要時調整生產計劃及風險管理措施。董事會將確保產業園項目有序推進、持續增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本人亦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專業敬業、無私奉獻及專心致志致以誠摯謝意，全賴各位羣策羣力，讓我們得以為客提供出色的產品，與客戶維繫深厚的關係。我們將繼續攜手並肩，克服前方挑戰，竭盡全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持續價值。

楊樹堅

主席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楊樹堅先生**」)，77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楊樹堅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並於製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

楊樹堅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模範英文中學(Moral Training English College)。彼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彼獲調任為香港地區的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楊樹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的胞兄、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明深先生(「**楊先生**」)的襟弟以及執行董事楊宏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樹佳先生(「**楊樹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樹佳先生負責監管中國工廠的質量監控職能，並於製造業擁有逾42年經驗。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彼於美而高(遠東)有限公司擔任出口助理。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樹佳先生受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主管，並主要負責制訂質量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受僱於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質量鑒證部門高級主管，主要負責制訂質量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

楊樹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企業家學會的工商管理文憑及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楊樹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的胞弟及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胞兄、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的襟弟以及執行董事楊宏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宏先生(「**楊宏先生**」)，52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項目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項目。

楊宏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美國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楊宏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的兒子、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胞兄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及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外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鄒志明先生(「鄒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1))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財務及庫務署高級總監，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及庫務職能。彼亦為裕元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止曾擔任裕元之公司秘書。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裕元之前曾在一家國際銀行工作並獲得公司銀行業務經驗。

鄒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施志宏先生(「施先生」)，60歲，現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4TSE)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全球供應鏈管理職能。彼亦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7TSE))的董事及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66TSE))的董事。施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1))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8))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35TSE))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1TSE))的董事。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持有會計系學士學位，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丘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之間，丘先生擔任中原理財有限公司的財務規劃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丘先生擔任Springland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私人資金營運及內部財務分析。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丘先生擔任港連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丘先生現任Chrommerce HK Limited董事總經理。

丘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經濟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施得安女士(「施女士」)，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彼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庫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女士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施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高級管理層

楊樹雄先生(「楊樹雄先生」)，63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營運的所有方面及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方案，且於製造業擁有逾38年經驗。

楊樹雄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楊樹雄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樹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的胞弟、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的襟弟以及執行董事楊宏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達先生(「楊達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作為質檢員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的運營總監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運營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楊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本特利大學(前稱本特利學院)，獲得理學士(會計)學位。楊達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達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的兒子、執行董事楊宏先生的胞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及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外甥。

鄧穎睿先生(「鄧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知名的國際會計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體概述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為專注於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休閒包及背包(核心聚焦於雙肩背包)的全球領先製造商，亦為知名跨國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已建立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多區域製造平台，令本集團能夠享受優惠進口關稅及有利國際貿易政策，同時為客戶提供靈活高效的運輸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全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貿易摩擦再起以及若干司法權區的關稅措施升級，令全球貿易及供應鏈規劃仍然複雜多變，與此同時，通脹壓力及區域衝突亦對未來訂單前景造成打擊。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憑藉多元化的製造基地及長久的客戶關係，經營表現穩定。本集團由中國、越南及柬埔寨設施組成的多區域製造平台，仍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可靠服務的核心。儘管受關稅壓力影響，運往美國之出貨量與去年大致相若，而本集團主要迎合中國對中國市場的中國生產基地則持續呈現改善跡象，運往中國的銷售額錄得穩健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於越南及柬埔寨的基地繼續作為海外訂單的主要生產樞紐，合共佔本年度總產能約85%，在保持靈活性以滿足國際客戶需求的同時，亦能把握國內出貨量回升的機遇。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關稅相關挑戰、通脹壓力及區域衝突或會持續削弱消費動力，並且干擾供應鏈。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追求能夠帶來長期價值並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增長機會。短期而言，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盡量擴大現有產能、精簡生產流程，藉以提升效率及毛利率。

作為對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本集團經過審慎規劃後將其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的地塊建議進一步開發為澤榮智造產業園(「產業園項目」)。產業園項目現正分階段施工。第一期建設(「第一期建設」)佔地面積21,128平方米，由三棟主要建築物(包括一個宿舍)組成，總建築面積為91,901.31平方米。此種分段模式，讓本集團能夠根據市場需求調整建設進度及資金部署，同時逐步加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儘管如此，本集團於開發期間將繼續採取審慎及肩負責任的措施，以維持財務狀況穩健及持續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產生自銷售品牌擁有人客戶製造的包及背包。本年度的總收入與二零二四年大致相若，約為238.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錄得的約243.6百萬美元輕微下跌約4.9百萬美元或2.0%。總銷量亦由二零二四年的約23.5百萬件輕微減少至本年度的約22.9百萬件，相當於減少約0.6百萬件或2.7%。不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大致維持穩定，戶外及運動包類別繼續佔總收入逾80%。每件平均售價為10.4美元，大致上與去年保持不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載列如下：

產品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千美元	%	銷售數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每件	收入 千美元	%	銷售數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每件
戶外與運動	201,947	84.6	18,538	10.9	206,846	84.9	19,388	10.7
時尚與休閒	24,979	10.5	3,727	6.7	24,692	10.1	3,354	7.4
功能	11,797	4.9	618	19.1	11,203	4.6	643	17.4
其他	28	0.0	5	5.6	871	0.4	134	6.5
總計	238,751	100	22,888	10.4	243,612	100	23,519	10.4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180.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182.9百萬美元減少約2.2百萬美元或1.2%。銷售成本減少幅度與銷售額下降幅度基本一致。本年度的毛利約為58.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60.8百萬美元減少約2.6百萬美元，而本年度的毛利率則由24.9%下降至24.3%。

本年度，行政開支約18.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0.5百萬美元或2.8%。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4百萬美元，增加約0.2百萬美元或1.8%。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略為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至24.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29.8百萬美元下跌約5.3百萬美元或17.8%。每股盈利減少0.47美分至2.19美分(二零二四年：2.66美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全年，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堅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7百萬美元且並無外部借款。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按債務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指定僅用作產業園項目第一期建設所需資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建設產業園項目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80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約8,4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薪酬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的地塊上的現有建築物已予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用於產業園項目第一期建設的融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及營運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越南盾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乃以美元收取。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或越南盾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可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至126頁。

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要求印刷本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分析採用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件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作為一間在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經營製造業務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本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1)與持續的地緣政治摩擦、貿易緊張及通脹壓力有關的宏觀經濟風險；(2)客戶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組合高度集中，五大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90%以上；(3)勞工供應短缺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製造過程屬勞工密集型，其成功取決於其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技術人員的能力；及(4)與滿足客戶不斷上升的需求及期望有關的產品開發及提升成效不彰的風險。

環保政策及履行情況

董事會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的長期韌性、風險管理及可持續價值創造至關重要。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治架構、風險管理及表現負有整體責任。在履行此項責任時，董事會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因素(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適當納入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營運規劃及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中。

有關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方面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已與本報告一併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hl.hk)。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多個組織作出慈善捐款約64,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2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2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7.4百萬美元，其中12.2百萬美元已建議分派為本年度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旨在提升股東價值的股息政策。以下乃為董事會宣派股息時須考慮的參數／因素：

- 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派股息的情況；
- 宣派股息時須考慮的財務參數／因素；
- 宣派股息時須考慮的內部及外部因素；
- 動用保留盈利；及
- 股份的不同類別。

派付股息亦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

該政策應定期檢討及提交董事會批准是否需要修改。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買賣百分比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7.6%
- 五大供應商合共：22.6%

銷售

- 最大客戶：37.1%
- 五大客戶合共：92.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期間，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主席)

楊樹佳先生

楊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志明先生

林王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施志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丘至中先生

施得安女士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有關彼等的簡歷，概毋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任何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楊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連續續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非執行董事施志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上述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連續續期一年。

丘至中先生及施得安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上述函件可連續續期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
楊樹堅先生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12	12%
楊樹佳先生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6	6%
楊樹雄先生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6	6%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sperous BVI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法團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Prosperous BVI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52.5
楊明深先生(「楊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000,000	52.5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acific」) ⁽²⁾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22.5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Pou Hing」)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Prosperous BVI分別由楊先生、楊樹堅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擁有58%、12%、12%、6%、6%及6%的權益。Prosperous BVI為本公司58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2) Great Pacific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25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reat Pacific為Pou H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ou Hing為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裕元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所持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元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裕元的股東，及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於裕元擁有48.18%權益）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裕元擁有3.18%權益）於裕元擁有51.3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參考附註(2)，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 TS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十年。因此，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二日屆滿且該計劃剩餘年期約為2.3年。

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人士包括(a)行政人員或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g)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涉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且董事會認為適合參與該計劃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儘管如上所述，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承授人須在接納獲授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該計劃下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因此，於本年度年初及年末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全部為112,000,000份。在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為零。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旨在(或其中一項旨在)致使董事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安排。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時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彼等引起之若干法律行為的適當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該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向華鵬貿易有限公司(「華鵬」)租用辦公室物業

華鵬由楊先生、楊女士(已故)、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分別擁有25%、25%、20%、10%、10%及10%。楊先生、楊女士(已故)、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華鵬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澤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澤榮香港」)(作為承租人)與華鵬訂立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辦公室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華鵬(作為出租人)將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辦公室物業」)，月租為16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二零二四年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包括物業代理刊發／報價的近期相同樓宇其他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集團將辦公室物業用作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二零二四年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約691,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將構成本集團的獨立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未獲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向寶崧越南有限公司(「寶崧越南」)租用工廠物業

寶崧越南為裕元(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寶崧越南為裕元的聯繫人，而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Starite Vietnam**」，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向寶崧越南租用若干樓宇，該等樓宇主要用作越南生產基地的工廠、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協議(「**越南租賃協議**」)的條款於下表概述：

日期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 (「越南租賃物業」)描述	應付金額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業區C區工廠，總面積為35,852平方米	<p>(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66,759,151,620越南盾(相等於3,188,04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分兩批支付，其已獲悉數支付。</p> <p>(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最多為每月93,690,000越南盾(相等於3,747.60美元)。</p> <p>(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p>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業區C區工廠，總面積為10,628平方米	<p>(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33,057,193,200越南盾(相等於1,581,72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兩批支付，其已獲悉數支付。</p> <p>(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72,000,000越南盾(相等於2,880美元)。</p> <p>(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p>

董事會報告

日期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 (「越南租賃物業」)描述	應付金額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五五年一月 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業區C區 工廠，總面積為21,170平方米	<p>(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55,648,380,094越南盾(相等於2,637,639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p> <p>(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112,950,000越南盾(相等於4,518美元)。</p> <p>(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p>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五五年一月 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業區E區 工廠，總面積為3,600平方米	<p>(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6,727,698,864越南盾(相等於319,150.95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p> <p>(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3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1,200美元)。</p> <p>(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p>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五五年一月 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業區C區 工廠，總面積為9,216平方米	<p>(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82,702,821,817越南盾(相等於3,723,132.39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p> <p>(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768美元。</p> <p>(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p>

董事會報告

各份越南租賃協議的年期自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止，租金於整個年期的各協議開始時予以支付。Starite Vietnam亦將根據越南租賃協議按月向寶崧越南支付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的維修費。各份越南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及公共設施的維修費乃參考於現時的市價決定。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Starite Vietnam可能透過向寶崧越南提供九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越南租賃協議。然而，倘Starite Vietnam將於年期結束前終止任何越南租賃協議，則寶崧越南將不會向Starite Vietnam退還任何租賃付款，惟Starite Vietnam將不會負責支付任何維修以及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寶崧越南的維修費以及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分別為158,000美元及521,000美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載年度上限分別為16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

物業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Starite Vietnam與寶崧越南訂立一份總物業管理協議（「二零二四年物業管理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寶崧越南（作為服務供應商）就越南租賃物業向Starite Vietnam（作為客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按越南租賃物業勞工人數每月支付固定費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寶崧越南的物業管理費用為351,000美元，並未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載的年度上限420,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交易的協議及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其他鑒證業務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文向董事會披露之有關向寶崧越南支付的維修費、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以及物業管理費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發現及結論，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履行不競爭承諾表現

Prosperous BVI、楊先生、楊樹堅先生、楊澤烽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及楊女士(已故)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以便規管彼等各自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業務不時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書**」)確認彼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根據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審閱不競爭契約遵守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條款及控股股東於整個本年度並無呈報新競爭業務。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承諾的事宜及於本年度不競爭契約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整個本年度及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28頁。本摘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財務相關事宜。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連任。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樹堅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並堅信透明度、問責制與獨立性原則為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根本。

董事會致力踐行卓越的企業管治，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與實務，並遵守法律法規要求。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冠豪先生辭任(「辭任」)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自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C條，本公司須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規定後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前)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重新遵守上述規定。

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因辭任所引致之空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延長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規定之寬限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以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最快委任合適人選，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委任施得安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調任楊樹堅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企業文化

作為擁有跨國生產設施的領先製造商，本集團嚴格遵守其行為準則，以確保其工作場所環保及安全。

本集團以誠信經營業務；努力透過共同成長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相信人群的持續奉獻為任何事宜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士氣高昂，正為下一階段的增長作準備，並實現其成為滿足人們提袋需求的領先企業的願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董事會有足夠的能力及經驗有效地領導本公司，亦能作出獨立的決定，肩負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並監管本集團旗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主席)⁽¹⁾

楊樹佳先生⁽¹⁾

楊宏先生⁽¹⁾

非執行董事

鄧志明先生

施志宏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施得安女士

附註：

(1) 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為胞兄弟。彼等亦為楊宏先生之舅舅。

(2) 施志宏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取得法律意見。彼已確認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有關所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就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為楊樹堅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楊樹雄先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負責提供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行政總裁負責監管營運的所有方面及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得安女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機制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的獨立性對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性至關重要。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取得獨立意見，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意見均會傳達予董事會，以加強客觀有效的決策。

董事會每年審查管治框架及以下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

1. 八名董事中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提名委員會將於委任前評估新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亦會每年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及其時間投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以書面形式確認其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並須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3. 倘個別董事要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4. 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意見及富建設性之質疑。
5. 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權益為基礎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6.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7.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據此，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充分考慮本公司本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具體需要。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均衡的成員組成亦構成董事會有力的獨立要素，可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決策流程以實現本集團最佳利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製造業的經驗外，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的年齡跨度較大，從45歲到77歲不等。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實現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整個員工隊伍。截至本年報日期，女性佔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的71%。本公司的目標是在本集團員工隊伍中保持高水平的女性代表。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全體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均為一年，惟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

董事會亦須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皆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他們在各自之權力及責任範圍內執行職務。部門主管負責處理各項業務。管理層獲委託的主要工作包括籌備全年及中期業績；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提議；推行完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遵守有關法規。本公司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授予的職責及權力，確保有關職責及權力仍然適當。

財務匯報

於會計部門的協助下，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第43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會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由公司秘書提供一套資料。此套資料為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的一份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董事責任及持續職責須知。此外，此套資料包括簡述本公司營運和業務之資料。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主要發展的最新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慣例。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本公司會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為董事提供定期更新的資料及簡報。

董事致力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4條及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於本年度，各董事的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種類
楊樹堅先生	B
楊樹佳先生	B
楊宏先生	B
鄧志明先生	A
施志宏先生	A
丘至中先生	A/B
施得安女士	A

附註：

A: 出席關於業務或董事職責的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培訓課。

B: 閱覽監管條例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應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不少於三日前寄發，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管管理層。董事會亦負責透過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

本公司就其董事面臨的相關訴訟行動已訂立適當保單。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進行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得安女士及丘至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施得安女士具備合適的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d)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於本年度履行的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議批准有關業績及報告；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議批准有關中期報告；
- 向董事會提議續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達致協定的企業長遠與短期目標的表現；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若干方面並推薦本集團董事會批准；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評估、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楊樹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至中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施得安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長遠與短期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c)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 (e) 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人士的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參考具有相若業務或規模的公司定期檢討董事薪酬待遇，並建議作出適當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通過兩項書面決議案及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

- 審閱及釐定高級管理層的二零二四年表現／酌情花紅；及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等級劃分之本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2,000,000港元	6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楊樹堅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至中先生及施得安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為：

- (a) 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神益。

甄選人選將按上文所述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董事委任政策

本集團設立董事委任政策(「**董事委任政策**」)，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以書面形式採納。董事委任政策載列物色及推薦向董事會推選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4	2	1	1	1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楊樹佳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宏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鄧志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玉鈴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施志宏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4/4	2/2	1/1	1/1	1/1
施得安女士	4/4	2/2	1/1	不適用	1/1
黃冠豪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3/3	2/2	不適用	1/1	1/1

此外，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承諾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維持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亦承諾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至少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資源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監察及企業管治角色。

為此，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此外，管理層繼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分配資源，以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且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將內部審核職能授予獨立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彼已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發出的報告及管理層的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認同管理人員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性；及(ii)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方式包括制定及監察管理層實施策略、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已檢討並信納有關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為充足。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組，負責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制訂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在「三道防線」模式下所採納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及所作出的改善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

- 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度進行年度內部監控自我評核。管理層確認已設有並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制定及定期檢討多項列明權責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有效劃分職責、監控及風險管理。
- 本集團實施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列出相關最低標準以助識別可能導致或被認為涉及貪污或不道德業務操守的情況，以助杜絕明文禁止的行為，及鼓勵本集團員工適時尋求恰當的指引。
- 本集團實施舉報政策，使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或不道德的業務操守。

第二道防線－風險監察

- 本集團制定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列出在一個具一致性的風險管理框架下的原則、管治、角色與職責以及方針。該框架用以處理與本集團企業目標相關的重大風險，並為有關風險重要性排序。
-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旨在協助管理層評估及管理新業務活動及環境所產生且相關的風險(包括新興風險)。採用綜合風險評估方式處理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風險，及從整體集團層面評估該等風險。

第三道防線－獨立驗證

- 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執行內部審核功能，負責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匯報檢討結果。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採納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核方法。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就內部審核的三年工作計劃(每年審閱)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該等審核活動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核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其進展。內部審核的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成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制定並視之為一項充足有效的方式，以供本集團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政策旨在透過一個全面及綜合的框架加強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使本集團可識別及妥善管理其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以達致以下目的：

- i. 推行一致的風險識別、計量、報告及紓減措施；
- ii. 建立共通的風險語言，避免風險匯報時於用語上構成任何矛盾或混淆；
- iii. 制定及傳達符合業務策略的企業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及
- iv. 加強匯報以提高集團所面對風險的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須至少每年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為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水平。本公司對行為守則所載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持續經營

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內擁有充裕資源維持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	315
非審計服務	
— 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	64
— 其他非核證服務	10
— 稅務合規	18
	<hr/>
	407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張瀟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張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張女士由外部服務供應商委派及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鄧穎睿先生。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披露易的網站上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由董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的股東亦可遵循上述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電郵：pihl@pihl.hk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呈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董事會須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途徑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披露易網站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考慮到及檢討現有的各種溝通渠道以及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反饋，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到妥善實施及生效。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於本公司網站www.pihl.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26頁的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處理，我們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乃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落成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的賬面總值分別約8,461,000美元及約11,769,000美元，公平值收益合共約為4,915,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對貴集團已落成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以支持管理層釐定公平值。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5。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專業能力、實力及客觀性；及(ii)涉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透過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及一般市場慣例去協助我們對估值方法、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可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霍麗貞(執業證書編號：P0655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收入	5	238,751	243,612
銷售成本		(180,640)	(182,858)
毛利		58,111	60,7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5,174	5,6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15)	(13,173)
行政開支		(18,814)	(18,3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50)	(40)
其他開支淨額		(1,177)	(1,494)
財務成本	7	(262)	(247)
除稅前溢利	8	29,567	33,125
所得稅開支	11	(5,022)	(3,283)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24,545	29,84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20	(868)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平值收益	15	4,554	—
所得稅影響	26	(1,139)	—
界定福利計劃			
— 精算收益	27(a)	4	49
— 所得稅影響	26	(1)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15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3,418	1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4,538	(714)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083	29,1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美分)		2.19	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739	12,239
投資物業	15	20,230	8,615
使用權資產	16(a)	16,143	12,678
無形資產	17	96	1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8	1,572	1,5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271	4,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19	195
遞延稅項資產	26	509	3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779	40,40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7,897	41,600
應收貿易賬款	20	61,518	55,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382	5,5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327	508
可收回所得稅		42	97
定期存款	23	8,557	5,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7,187	70,918
流動資產總值		190,910	180,1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21,803	23,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6,609	15,577
租賃負債	16(b)	1,735	1,117
應付所得稅		5,480	6,541
流動負債總值		45,627	46,945
流動資產淨值		145,283	133,2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062	173,6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3	28
界定福利責任	27(a)	33	50
租賃負債	16(b)	5,481	1,383
遞延稅項負債	26	2,472	1,242
非流動負債總值		8,059	2,703
資產淨值		190,003	170,908
權益			
股本	28	1,436	1,436
儲備	30(a)	188,567	169,472
權益總額		190,003	170,908

董事
楊樹堅

董事
楊樹佳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附註 30(b))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美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美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 儲備—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 30(c))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36	28,633	19,052	617	(1,341)	3,910	(530)	458	118,673	170,908
年內溢利	-	-	-	-	-	-	-	-	24,545	24,5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120	-	-	-	-	1,120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扣除稅項	-	-	-	3	-	-	-	-	-	3
—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	-	-	-	3,415	-	-	-	3,4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	1,120	3,415	-	-	24,545	29,08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603	(603)	-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9,988)	(9,9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	28,633*	19,052*	620*	(221)*	7,325*	(530)*	1,061*	132,627*	190,0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36	28,633	19,052	578	(473)	3,910	(645)	383	96,077	148,951
年內溢利	-	-	-	-	-	-	-	-	29,842	29,8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68)	-	-	-	-	(868)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扣除稅項	-	-	-	39	-	-	-	-	-	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15	-	-	11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9	(868)	-	115	-	29,842	29,12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75	(75)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7,171)	(7,1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	28,633*	19,052*	617*	(1,341)*	3,910*	(530)*	458*	118,673*	170,90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88,56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69,472,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9,567	33,125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6	(2,840)	(2,557)
融資成本		262	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188	3,4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133	2,182
無形資產攤銷	8	110	15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8	10	444
撤銷投資物業	8	-	54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50	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	(361)	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	152	(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6	(7)	(187)
陳舊存貨減值撥回	8	(95)	(258)
		32,169	37,196
存貨減少／(增加)		3,802	(3,16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741)	(6,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66	(56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908)	2,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77	1,685
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12)	(8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30,753	30,794
已付所得稅		(6,088)	(3,7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665	27,0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91)	(1,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38	89
添置無形資產		(57)	(185)
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放定期存款		(20,049)	(18,812)
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提取定期存款		17,188	28,9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2	187
已收利息		2,840	2,557
添置投資物業		(5,948)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67)	11,0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成本		(262)	(24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219)	(1,645)
已付股息		(9,988)	(7,1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總額		(11,469)	(9,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29	29,02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18	42,2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40	(37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87	70,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7,187	70,9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的面值	以下應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澤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原材料採購服務及買賣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廣州澤榮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92,000,000港元	-	100	包類產品開發及設計以及物業投資
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越南	2,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東莞澤榮箱包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7,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Starite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其利國貿股份有限公司(「其利台灣」)	台灣	新台幣30,000,000元	100	-	提供原材料採購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分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ii)界定福利責任；(iii)投資物業；及(iv)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該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報，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推定大多數投票權控制權會產生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準備金；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中有關財務報表不確定性披露的示例作出修訂，於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新增示例。該等示例反映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既有要求，即在財務報表中以氣候相關案例呈列不確定性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款。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以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闡明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就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之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投資者之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關連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家族的近親，且該個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其界定福利責任、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某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如總部樓宇)賬面值的一部分能夠按合理及一致基準予以分配，則其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與保養)一般於支出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變動均列為資產重估儲備的變動。倘重估資產被出售，則就過往重估而實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將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及折舊
樓宇	相關土地的租賃年期及20至42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4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4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4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在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任何出售或廢置帶來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所持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反映於報告期末的市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彼等產生年度之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發展中物業乃以與已落成投資物業相同的方式入賬。具體而言，發展中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建設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發展中投資物業賬面金額的一部分。發展中投資物業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倘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現時不能可靠釐定，但預期可於竣工後可靠釐定，則該項發展中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列值，直至公平值能可靠釐定或發展完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倘若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自用物業或使用權資產轉為投資物業，則於截至變更用途當日，則本集團須根據自用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列政策將有關物業入賬及／或根據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所述會計政策將有關物業入賬，及該日賬面值與物業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列政策作為重估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包括計算機軟件及執照)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就攤銷而言，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期限如下：

計算機軟件	3至8年
-------	------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包括俱樂部會籍)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折舊，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3至44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為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以租賃被視作低價值的汽車、員工宿舍及倉庫。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實質上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如果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標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除應收貿易賬款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切實可行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切實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型可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該分類乃按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之股息亦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遞」安排承擔責任須於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時，本集團會對其擁有該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之存在性及有關程度予以評估。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之情況下，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誠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性質(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會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應用簡化方法時，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所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且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剔除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有現有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

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提撥備，就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可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會確認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會估計本集團有權就交換將該等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收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隨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在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方面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會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時，會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時間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提供之切實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之收益一般於交付運動包、手提包、行李箱及其他產品時，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精確折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越南及柬埔寨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或社會保障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或社會保障計劃的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僱傭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本集團每月向由界定供款計劃覆蓋的僱員的個人退休金賬戶供款為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該等基金存於台灣勞工保險局總局的個人勞工退休金賬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台灣設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規定向獨立管理基金進行供款，而該等福利尚無資金撥付。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準估值法釐定。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所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已計算於淨界定利益負債之淨利息)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算於淨界定利益負債之淨利息))，乃即時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計入或扣除自保留溢利之款項於發生期間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概不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於損益中確認：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通過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來計算。本集團將下列界定福利責任淨值的變動按功能於損益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獲擬派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利以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獲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時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各報告期末時之現有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該等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則按近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儲備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申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的主要依據來自市場上同類性質、用途及地點物業的現行價格。在缺乏此類直接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會評估其他定價指標，包括收益資本化法，即以市場釐定的資本化率（該率須與物業的投資風險狀況相符）將現行租金收入資本化，從而釐定公平值。對於仍處於建設早期階段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土地市場的價格依據，以空置發展用地的土地公平值加上截至當日已產生的累計建築成本估算。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無形資產於有跡象出現時每年及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中國內地、越南、柬埔寨及海外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謹慎評估對其交易造成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交易及計算，以致未能釐定最終稅額。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額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其差額將影響釐定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負債的即期應付稅項之賬面值為5,48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541,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66,461	65,103
中國內地	37,002	30,977
比利時	32,478	34,381
荷蘭	20,362	18,358
日本	17,672	16,225
意大利	11,539	16,336
其他	53,237	62,232
收入總額	238,751	243,612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交付貨物的目的地而並非貨物來源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26,042	16,401
越南	13,276	11,176
台灣	5,296	4,703
柬埔寨	3,609	4,146
其他	375	3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598	36,79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位置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對其的銷售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銷售予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客戶A	88,504	91,162
客戶B	74,510	62,808
客戶C	41,390	58,4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收入指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

(a) 收入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按地區市場分類		
美國	66,461	65,103
中國內地	37,002	30,977
比利時	32,478	34,381
荷蘭	20,362	18,358
日本	17,672	16,225
意大利	11,539	16,336
其他*	53,237	62,232
客戶合約總收入	238,751	243,612

* 包括銷售額低於本年度總額5%的國家，例如英國、加拿大、韓國等。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按產品分類		
銷售戶外與運動包	201,947	206,846
銷售時尚與休閒包	24,979	24,692
銷售功能包	11,797	11,203
銷售其他產品	28	871
客戶合約總收入	238,751	243,612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238,751	243,61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入為計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13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於過往年度已達致或部分達致履約責任之收入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

履約責任於交付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後達成及付款期限一般於交付後15至105天內到期。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40	2,557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固定付款	456	951
向客戶徵收之費用	769	463
政府補助*	12	7
其他	655	354
其他收入總額	4,732	4,332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49	1,02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7	187
銷售廢料之收益	25	87
收益淨額總額	442	1,3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5,174	5,635

* 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262	2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7,418	179,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188	3,457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832)	(1,957)
		1,356	1,5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2,133	2,182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479)	(1,521)
		654	661
無形資產攤銷*	17	110	158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6)	(1)
		104	15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16(c)	1,037	435
核數師薪酬		325	3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072	60,38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864	1,991
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	27(a)	1	2
		62,937	62,380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45,749)	(46,290)
總計		17,188	16,090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44	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361)	98
研發成本		2,759	2,42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0	444
撤銷投資物業**	15	-	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2	(97)
陳舊存貨減值撥回***		(95)	(2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續)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首頁的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6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6
行政開支	97	151
總計	110	158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首頁「其他開支淨額」項下。

*** 該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首頁「銷售成本」項下。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動用已沒收的供款以調減現行供款水平。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袍金	83	8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44	1,048
酌情花紅	603	79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4	21
小計	1,661	1,866
總計	1,744	1,9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按姓名基準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	-	292	192	-	484
楊樹佳先生	-	212	154	-	366
楊宏先生	-	248	-	12	260
非執行董事：					
鄒志明先生	-	-	-	-	-
廖元煌先生*	-	-	-	-	-
施志宏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28	-	-	-	28
施得安女士	28	-	-	-	28
黃冠豪先生#	27	-	-	-	27
最高行政人員：					
楊樹雄先生	-	292	257	2	551
總計	83	1,044	603	14	1,744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按姓名基準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分析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	-	293	193	-	486
楊樹佳先生	-	213	154	2	369
楊宏先生	-	249	193	17	459
非執行董事：					
鄒志明先生	-	-	-	-	-
林王鈞先生*	-	-	-	-	-
廖元煌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28	-	-	-	28
施得安女士	28	-	-	-	28
黃冠豪先生#	24	-	-	-	24
葉國祥先生##	7	-	-	-	7
最高行政人員：					
楊樹雄先生	-	293	257	2	552
總計	87	1,048	797	21	1,953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a) 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僅包括彼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年度的酬金。

(b) 於年內，概無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於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8	249
酌情花紅	423	23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	2
總計	673	483

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1	1

11. 所得稅

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即期：			
本年度支出		5,657	6,0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5)	(2,442)
遞延稅項	26	5,082 (60)	3,590 (307)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5,022	3,2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附註：

(a) 適用所得稅稅率

年內，本集團已於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概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香港	16.5	16.5
越南	20	20
中國內地	25	25
柬埔寨*	20	20

* 根據柬埔寨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柬埔寨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

(b)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或營運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9,567	33,1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733	7,03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實施之較低稅率	(21)	(365)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575)	(2,442)
免繳稅收入	(663)	(1,053)
不可扣稅支出	411	273
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淨額	87	248
過往期間動用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	(495)
其他	50	83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	5,022	3,2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年內已付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相當於約0.90美分)

(二零二三年：5.0港仙(相當於約0.64美分))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相當於約1.09美分)

(二零二四年：7.0港仙(相當於約0.90美分))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9,988	7,171
12,234	10,100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24,54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9,84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1,12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1,1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於該等年度各自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傢私及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04	5,402	16,137	20,355	9,993	1,351	55,642
累計折舊	-	(2,401)	(14,067)	(17,629)	(8,318)	(988)	(43,403)
賬面淨值	2,404	3,001	2,070	2,726	1,675	363	12,23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04	3,001	2,070	2,726	1,675	363	12,239
添置	-	-	354	262	1,075	-	1,691
年內折舊	-	(195)	(1,053)	(1,205)	(662)	(73)	(3,188)
出售／撤銷	-	-	-	(69)	(179)	-	(248)
匯兌調整	92	126	15	4	8	-	245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96	2,932	1,386	1,718	1,917	290	10,739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6	5,616	16,671	20,251	10,767	1,272	57,073
累計折舊	-	(2,684)	(15,285)	(18,533)	(8,850)	(982)	(46,334)
賬面淨值	2,496	2,932	1,386	1,718	1,917	290	10,7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傢私及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46	7,026	16,387	20,350	9,500	1,402	57,211
累計折舊	-	(3,223)	(13,180)	(17,236)	(7,760)	(1,012)	(42,411)
賬面淨值	2,546	3,803	3,207	3,114	1,740	390	14,8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46	3,803	3,207	3,114	1,740	390	14,800
添置	-	-	78	939	662	49	1,728
年內折舊	-	(217)	(1,201)	(1,281)	(693)	(65)	(3,457)
出售／撤銷	-	(454)	(5)	(42)	(24)	(8)	(533)
匯兌調整	(142)	(131)	(9)	(4)	(10)	(3)	(29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04	3,001	2,070	2,726	1,675	363	12,23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4	5,402	16,137	20,355	9,993	1,351	55,642
累計折舊	-	(2,401)	(14,067)	(17,629)	(8,318)	(988)	(43,403)
賬面淨值	2,404	3,001	2,070	2,726	1,675	363	12,239

本集團賬面金額約為3,00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以質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並無動用(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附註	按公平值的 已落成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按公平值的 發展中 投資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		8,615	-	8,615
添置		-	5,948	5,94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570	57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8	(326)	687	36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4,554	4,554
匯兌調整		172	10	182
		8,461	11,769	20,230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按公平值的 已落成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		9,389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8	(98)
撇銷		(544)
匯兌調整		(132)
		8,615

本集團董事已根據各項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已落成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為工業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開展的估值重估為20,23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8,615,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8,46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的投資物業已予以質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並無動用(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估值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評估。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秉承專業標準。於對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外部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層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	-	20,230	20,230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層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	-	8,615	8,615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於本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第三層級或從第三層級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已落成 工業物業 千美元	已落成 住宅綜合體 千美元	在建中 工業物業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754	635	-
撤銷	-	(544)	-
轉撥	88	(88)	-
於損益確認其他開支的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96)	(2)	-
匯兌調整	(131)	(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615	-	-
添置	-	-	5,94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57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326)	-	68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	-	4,554
匯兌調整	172	-	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461	-	11,7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投資物業已落成部分之估值乃基於收入法進行。收入法乃透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收入淨額及復歸收入潛力進行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分析銷售交易及估值師詮釋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現行市場租金已參考估值師對標的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之看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早期建設階段之投資物業未竣工部分，其公平值採用重置成本法計量。此方法乃透過釐定替換現有結構(指已完成實際建設工程所產生之有形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以及假設開發用地為空置且可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價值)所需之成本來估計公平值。

下文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已落成工業物業	收入法	每平方米平均每月市場租金	人民幣24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23元)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資本化比率	7.25%(二零二四年： 6.30%)	資本化比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在建中工業物業	重置成本法	開發用地每平呎之樓面地價	人民幣480元	樓面地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完成建築工程所耗費之總成本	人民幣41,900,000元	所耗費之成本越高， 公平值越高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個用於其運營的土地及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其他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3至44年，而汽車、員工宿舍、倉庫及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美元 (附註(ii))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附註(i))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07	11,590	13,997
添置	–	930	930
折舊開支	(101)	(2,081)	(2,182)
匯兌調整	(33)	(34)	(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73	10,405	12,678
添置	–	5,968	5,9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570)	–	(570)
折舊開支	(101)	(2,032)	(2,133)
匯兌調整	40	160	2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2	14,501	16,143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股東租賃若干廠房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用於在越南生產本集團產品。根據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支付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悉數償付的租金，以及須由該股東的附屬公司按月收取的若干配套服務費用（包括公共設施維修、公共設施及樓宇管理開支）。

該等廠房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的租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屆滿，即該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結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7,50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762,000美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約1,64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已予以質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並無動用（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500	3,222
新租賃	5,908	93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262	247
付款	(1,481)	(1,892)
匯兌調整	27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216	2,500
分析為：		
一年內	1,735	1,117
第二年	1,659	56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22	820
減：流動部分	(1,735)	(1,117)
非流動部分	5,481	1,383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內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262	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33	2,18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589	200
與短期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21	215
與短期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	27	2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3,432	2,864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於中國廣州的投資物業(附註15)。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45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51,000美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51	42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29	171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73	-
總計	953	6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美元	俱樂部會員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99	74	1,973
累計攤銷	(1,824)	–	(1,824)
賬面淨值	75	74	1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5	74	149
添置	57	–	57
年內攤銷	(110)	–	(1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74	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56	74	2,030
累計攤銷	(1,934)	–	(1,934)
賬面淨值	22	74	9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68	74	1,842
累計攤銷	(1,720)	–	(1,720)
賬面淨值	48	74	1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	74	122
添置	185	–	185
年內攤銷	(158)	–	(1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74	1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99	74	1,973
累計攤銷	(1,824)	–	(1,824)
賬面淨值	75	74	1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友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2
Venturous Holdings Limited	1,570	1,570
總計	1,572	1,572

上述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投資的性質為策略性。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0,200	11,839
在建工程	6,525	6,407
製成品	21,172	23,354
總計	37,897	41,6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61,808	56,068
減值	(b)	(290)	(240)
賬面淨值		61,518	55,828

附註：

(a) 本集團就向其客戶銷售貨品之交易條款主要為除賬。除賬期一般為15至105天。每一客戶均有最高除賬限額。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鑑於前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聲譽良好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b)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年初	240	200
減值虧損(附註8)	50	40
於年末	290	240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各賬齡組別的平均過往已發生的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信貸轉差的客戶(即逾期超過6個月)將按個別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評估。一般而言，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無法由本集團收回且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續)

(b) (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及 一個月內逾期 千美元	逾期		總計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超過三個月 千美元	
分類：				
(i) 信貸良好之客戶	48,071	134	9	48,214
(ii) 信貸轉差之客戶	13,590	-	4	13,594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61,661	134	13	61,808
減：預期信貸虧損	(290)	-	-	(29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61,371	134	13	61,518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0%	0%	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及 一個月內逾期 千美元	逾期		總計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超過三個月 千美元	
分類：				
(i) 信貸良好之客戶	47,162	-	-	47,162
(ii) 信貸轉差之客戶	8,899	1	6	8,906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56,061	1	6	56,068
減：預期信貸虧損	(240)	-	-	(24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55,821	1	6	55,828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	0%	0%	0.4%

(c)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25,020	22,948
一至兩個月	21,462	20,311
兩至三個月	13,905	11,661
超過三個月	1,131	908
總計	61,518	55,8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2,837	5,0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6	5,054
總計	8,653	10,082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5,382)	(5,501)
非流動部分	3,271	4,581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上市公司債券	294	315
上市股權投資	252	388
總計	546	703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327)	(508)
非流動部分	219	195

由於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上述債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12,693	23,681
定期存款	73,051	52,933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85,744	76,614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557)	(5,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87	70,918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定期存款由1個月至6個月(二零二四年：由1個月至6個月)期限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所屬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具信譽的銀行。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24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270,000美元)，其中8,06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092,000美元)存放或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人民幣於中國內地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且一般於45至60日期限內償付。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4,389	17,255
一至兩個月	7,256	4,781
兩至三個月	106	174
超過三個月	52	1,500
總計	21,803	23,7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計費用		11,482	10,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a)	5,200	4,775
總計		16,682	15,605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16,609)	(15,577)
非流動部分		73	28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兩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產生自			總計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界定 福利責任 千美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9	95	163	1,017
於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13)	(76)	235	(154)
於年內在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	(10)	–	(10)
匯兌調整	–	1	(29)	(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6	10	369	825
於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987	(2)	152	1,137
於年內在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	(1)	–	(1)
匯兌調整	–	–	(20)	(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3	7	501	1,941

遞延稅項負債

	產生自			總計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折舊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的 金額 千美元	物業重估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9)	(98)	(1,292)	(2,149)
於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13	(11)	159	4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6)	(109)	(1,133)	(1,688)
於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987)	–	(90)	(1,077)
於年內在全面收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	(1,139)	(1,1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3)	(109)	(2,362)	(3,9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為作呈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為作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509	37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472)	(1,24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63)	(863)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本集團因此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利率為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合計約為20,86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6,596,000美元)。

- (b)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 (c)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1,77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400,000美元)，該等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該等虧損的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且本集團認為其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界定福利責任

其利台灣(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採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覆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已獲其利台灣聘用之絕大部份僱員。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向獨立管理基金進行供款。

(a)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界定福利 責任 千美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美元	福利負債 淨額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責任 千美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美元	福利負債 淨額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74	(224)	50	479	(284)	195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退休金成本：						
利息成本	4	(3)	1	5	(3)	2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重新計量 虧損/(收益)：						
計劃資產之回報 (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 淨額的金額)	-	(20)	(20)	-	(22)	(2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 虧損/(收益)	4	-	4	(6)	-	(6)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 虧損/(收益)	12	-	12	(21)	-	(21)
	16	(20)	(4)	(27)	(22)	(49)
已付福利	(1)	1	-	(156)	156	-
僱主供款	-	(15)	(15)	-	(88)	(88)
匯兌調整	1	-	1	(27)	17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	(261)	33	274	(224)	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界定福利責任(續)

(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各類別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股本投資	162	136
債務工具	32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29
其他	36	26
	261	224

(c) 主要假設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客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時使用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1.35%	1.55%
預期薪金升幅	3.00%	3.00%

就貼現率及預期薪金升幅變動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影響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上升幅度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下降幅度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25	(4)	0.25	5
預期薪金升幅	0.25	4	0.25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25	(4)	0.25	4
預期薪金升幅	0.25	4	0.25	(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界定福利責任(續)

(c) 主要假設(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合理變動而對淨界定福利責任造成影響的方法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未來12個月從界定福利責任中作出之供款為1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1,000美元)。

28. 股本

股份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1,436	1,436

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內，並須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本集團將該計劃入賬作為股權結算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0.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儲備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股本儲備指股東於先前年度的額外供款。
- (c) 法定儲備為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台灣及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台灣公司條例及中國公司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法定儲備概無按現金股息形式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5,96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30,000美元)及5,90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30,000美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0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481)
新租賃	5,908
利息開支	262
匯兌調整	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6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2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892)
新租賃	930
利息開支	247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量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屬於經營活動	1,037	435
屬於融資活動	1,481	1,892
總計	2,518	2,327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合約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開發工業園	30,023	598

33. 關連方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的一間公司			
租賃付款*	(i)	246	246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共設施維修開支*	(iii)	158	157
公共設施開支及其他開支*	(iii)	521	520
樓宇管理開支*	(ii)	351	3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方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
- (i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i) 公共設施維修開支及公共設施開支以及其他開支乃按實際成本基準彌償關連方。

* 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有關公司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29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22,000美元)及租賃負債金額為30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31,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租賃款項24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46,000美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簡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92	1,297
酌情花紅	1,026	1,02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6	23
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2,334	2,3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被強制 如此指定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1,572	-	-	1,572
應收貿易賬款	-	-	61,518	61,5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	5,816	5,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46	-	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	-	85,744	85,744
總計	1,572	546	153,078	155,196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8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158
租賃負債				7,216
總計				31,1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類別(續)

二零二四年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被強制 如此指定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1,572	-	-	1,572
應收貿易賬款	-	-	55,828	55,8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	5,054	5,0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03	-	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	-	76,614	76,614
總計	1,572	703	137,496	139,771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7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911	
租賃負債			2,500	
總計			28,1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於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公平值，乃透過使用目前可供使用且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量進行貼現後計算得出。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之公平值之當前價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使用可比估值技術(即可比交易法)進行估計。估值需要董事確定近期交易(例如被投資方進行的近期集資交易，被投資方進行的公開發售等)的市場資料。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相關公平值變動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近期交易市值增加/減少5%(二零二四年：5%)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7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9,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	-	1,572	1,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6	-	-	546
總計	546	-	1,572	2,1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	-	1,572	1,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3	-	-	703
總計	703	-	1,572	2,275

年內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1,572	1,457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	-	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	1,572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或轉入第三層級或從第三層級轉出(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等各種其他金融工具，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之承擔已減到最低，故本集團最低程度上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茲概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2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37,000美元)。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越南的重大投資營運，故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及越南盾(「越南盾」)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重大影響。

下表說明了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越南盾兌美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對波動的敏感性。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122	25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122)	(257)
倘越南盾兌美元貶值5%	(62)	(419)
倘越南盾兌美元升值5%	62	4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六名(二零二四年：六名)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之約87%(二零二四年：81%)。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且本集團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其乃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其他在不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可得資料外)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該等款項乃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美元	簡化方法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61,808	61,8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5,816	-	5,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未逾期	85,744	-	85,744
總計	91,560	61,808	153,3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千美元	簡化方法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56,068	56,0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5,054	–	5,054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未逾期	76,614	–	76,614
總計	81,668	56,068	137,736

*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與將盈餘現金進行投資以獲取更高回報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美元
	三個月內 千美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租賃負債	528	1,611	6,262	-	8,40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751	52	-	-	21,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8	-	-	-	2,158
總計	24,437	1,663	6,262	-	32,362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美元
	三個月內 千美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租賃負債	439	809	640	878	2,76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210	1,500	-	-	23,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1	-	-	-	1,911
總計	24,560	2,309	640	878	28,3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證券價格風險，因其所持有之投資乃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為管理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定之規限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本集團公開買賣投資的市價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將增加／減少約2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5,000美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情況變動時及根據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064	14,06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	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531	86,597
定期存款	—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9	1,380
流動資產總值	80,188	90,0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	2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146	44,979
流動負債總值	45,416	45,278
流動資產淨值	34,772	44,761
資產淨值	48,836	58,82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36	1,436
儲備(附註)	47,400	57,389
權益總額	48,836	58,8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633	28,664	57,29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263	7,263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7,171)	(7,1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633	28,756	57,38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	(1)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9,988)	(9,9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33	18,767	47,400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投資物業

位置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番禺區 南村鎮 啟捷一路31號 5號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番禺區 南村鎮 啟捷一路31號 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入	238,751	243,612	208,138	218,188	146,673
除稅前溢利	29,567	33,125	15,900	11,868	1,145
所得稅	(5,022)	(3,283)	(1,021)	(1,523)	2,757
年內溢利	24,545	29,842	14,879	10,345	3,902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243,689	220,556	195,692	189,831	190,781
負債總額	(53,686)	(49,648)	(46,741)	(48,213)	(51,237)
資產淨值	190,003	170,908	148,951	141,618	139,544
權益總額	190,003	170,908	148,951	141,618	139,544